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農業篇
詐領、虛（浮）報或偽造不實審查方式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發放作業

一、案情概述

- (一) 公務員A 任職於○○鄉公所農業課，負責管理轄區內農地、勘查天然災害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A與B為舊識，且B所承租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7筆河川公地均位於其負責勘災之區域，恰見B申請災損補助資料，明知其前往現場實際勘查時，B所承租上開7筆土地並無種植任何農作物之跡象，竟為使B順利取得補助，逕以B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在B上開7筆土地之「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表」，虛偽填載經勘查後，確認有種植香瓜受災並核定其受害率等不實事項後，持向不知情之○○鄉公所承辦人員公務員C行使，並層轉不知情之縣政府與農委會承辦人員受理，以致該等公務員均陷於錯誤，誤認B上開7筆土地確有因颱風來襲而受災，並撥給總計新臺幣41萬9,769元之補助金，因而圖得B上開金額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農委會、縣政府及鄉公所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二、風險評估

(一) 逕以受災戶切結書取代實地勘查：

業務承辦人員逕以受災戶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取代實地勘查，造成不實之受害率認定，使不具救助資格之受災戶取得救助資格。

(二) 勘查人員主觀認定標準不一：

審查農作物種類繁多，災害勘查多仰賴基層村(里)幹事，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且缺乏經驗，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標準不一，甚或逾越裁量，導致不同勘查人員對同樣事物有不同裁量決定。

(三) 勘查人員未下車勘查：

現場實地勘查時，僅於車上查看，未下車勘查農作物生長及損害情形，亦未通知農民到場陳述意見。

(四) 實地勘查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幾乎皆由單人完成認定，並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三、防治措施

(一) 確實依救助作業程序辦理救助作業：

救助作業程序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注意要項」規定辦理，不可逕以切結書及自定復耕損失計算公式等方式為之。

(二) 確實勘查、詳實記錄，宜拍照佐證：

現行科技頗為發達，可運用科技產品留下電子影像作為災情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

(三)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提升專業素質：

我國農業作物種類繁多，依規定實地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新知，尤其實務經驗傳承甚為重要，主辦單位應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俾核實認定，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維護受災農民權益。

(四)加強審核或督導、考核：

主管機關對於該業務之審核、督導或考核，除針對書面進行審核及按比例實地抽查外，另可依補助案件金額特殊者，專案辦理抽查。

(五)強化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對內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對外也要向民眾宣導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金之申請必須覈實申報，避免因貪圖小利而誤觸法網。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農業篇

休耕轉作補助案件未確實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

一、案情概述

- (一) 農地休耕轉作補助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申請對象需符合特定基期年之農地及實際從事農耕之農民，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各項補助申報作業，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將符合申請規定者編造清冊，陳報農委會核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據以核發獎勵。
- (二) A 技士受理農戶申報休耕轉作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現耕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若否，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並且前往現地判斷農地種植作物及面積是否符合申請資料，然 A 技士卻未依實際狀況為合理判斷，逕行認定申請面積、作物均合於前述各項補助標準，而為不實之登載，致生勘查錯誤情形，溢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 3,370 元整，影響補助款項發放之正確性。

二、風險評估

- (一) 逕以切結書取代證明文件，造成交換土地耕作爭議：
早期土地分割及地籍登錄不全，加上水災沖毀農地後農民未依地籍圖界線自行修復等因素，造成目前部分農民

實際耕作土地與所有權狀之土地相異，形成所謂交換地耕作情形。此種情形，形式上雖符合申請資格，惟實際耕作之土地，則非據以申請之基期年農地。依休耕轉作補助要點規定，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但前開證明資料取得不易，故○○公所歷來均默許現耕人以出具切結書方式，做為權宜變通之道。

(二) 未確實進行實地勘查並拍照或攝影存檔：

農地轉（契）作、休耕轉作因具有時效性，若勘查未及時拍照、錄影存證，將導致後續難以查證，衍生爭議。

(三) 勘查大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情形。

三、防治措施

(一) 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補助作業：

補助作業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不宜逕以切結書等文件替代，仍應檢具足以證明與他人合意之土地分管或耕作協議等證明文件，以釐清農地耕作情形。

(二) 確實勘查並拍照或攝影記錄，以為佐證：

運用電子影像作為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也可以在勘查表

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狀況)，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

(三) 加強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機制：

主管機關應強化該類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除書面審核外，應落實實地抽查，並針對違失單位擴大抽查比例。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農業篇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風災救助金

一、案情概述

- (一) 某年颱風侵臺造成災情，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紛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惟○○鎮公所農業課代理課長 A 及里幹事 B，聯手向不具請領風災救助金資格的民眾收取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或擅自將民眾委託代辦低收入戶補助而交付之證件資料拿去申請風災補助，並由 A 與 B 辦理勘查通過，由不知情的承辦人將救助金總表轉送縣政府向農委會申請核撥風災救助金。
- (二) 經農委會准予救助後，承辦人簽請經費支出時，公所秘書核閱救助名冊發覺申請金額異常，申請內容疑有不實，便請示鎮長，鎮長即退回救助名冊，並指示組成聯合複查小組進行複查，而暫停撥付程序，然 A 為順利拿到救助金，於是夥同公所主任秘書以甲章代為決行之方式核准支出簽呈，嗣後 A 及 B 再以協助領款或借帳戶進出等理由詐領救助金，共計 109 萬餘元。

二、風險評估

- (一) 假借民眾名義填載救助申請表：

農業課代理課長以其職務之便，假借民眾名義填載救助申請表，並由其辦理勘查，嗣後再以申請表遺失等理由規避抽查。

(二) 民眾交付證件委託村(里)幹事代辦業務：

民眾委託村(里)幹事代辦業務，並交付證件、帳戶等個人重要物品，惟若遇心術不正人員，將衍生貪瀆之廉政風險。

(三) 未能確實辦理實地勘查：

公所以往囿於人力有限且申請個案眾多、時效急迫，而多採書面審查，如未能辦理實地勘查，可能產生民眾虛報或詐領救助金之風險。

三、防治措施

(一)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將申請救助金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料作成檢核表，供同仁審查時檢視，辦理實地勘查時，盡量由當事人在場指認，避免有冒名頂替，並確認實際種植面積。

(三) 主動勾稽異常案件：

現行勘查方式已皆為實地勘查，且透過電子化系統作業，

似可於系統程式上設計自動糾錯或勾稽異常案件功能，機先防範虛報或冒領情形。

(四) 辦理廉政教育及宣導：

對內藉由機關教育訓練，辦理「圖利與便民」課程，讓同仁能區分「便民」與「圖利」的界限，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法行政；對外向民眾宣導勿輕易將個人證件、帳戶等重要物品交由他人，避免受騙或淪為有心之徒的犯罪工具。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三)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四)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